

「經貿國是會議」南區會議議題一綜整意見

「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經濟發展策略」議題分組

103年6月29日

一、共同意見

- (一) 政府應整合法人、大學及跨部會資源，營造產業創新環境，並聚焦發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，如：醫療、高等教育、文創、航空、造船、製藥、醫材、長期照護、觀光、環保、精緻農業、軟體、數位內容、物流、智慧自動化產業等，並促成企業「全面投資台灣」。
- (二) 政府應致力推動台灣自由化、國際化之環境，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，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減少關稅及非關稅障礙，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。
- (三) 政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應加強與企業、民眾、工會溝通，審慎評估其對弱勢產業與勞工的衝擊，並於簽定協議後，提供協助業者轉型並整合運用智慧財產權等配套措施予以協助。
- (四) 政府應加強相關法規鬆綁，留住在台工作技術人才、檢討移民政策、擴大引進境外學生等，以解決未來人力短缺問題。
- (五) 政府應協助解決青年創業就業問題，建置經驗分

享平台，並鼓勵大專院校與職訓機構、企業規劃中長期合作之職場體驗或實習，擴大青年視野和就業、創業能力。

- (六) 面對全球化趨勢下，政府應從教育面著手，將知識與經驗結合，系統化技職教育使人才培育可學以致用，並放寬師資相關規定，縮短學用落差，以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就業及薪資水準。

二、多數意見

- (一) 政府應多傾聽中小企業聲音，協助提升其創新能力及建立新商業模式，輔導升級轉型，以提升競爭力。
- (二) 政府制定政策應考量城鄉差距及南北區域之差異，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研之資源積極開發台灣在地化的特色優質產業，以確保台灣本地就業機會，同時提升社會生活品質。
- (三) 建議強化企業內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，建立友善職場和合理勞動條件，落實勞資伙伴關係。
- (四) 政府應重視並協助廠商到海外開拓更廣大的商機，如鼓勵並整合相關產業業者參與全球展覽、提供相關國家進出口資訊與國際廠商信譽資料等，以協助大企業結合中小企業打品牌行銷群體戰。
- (五) 建請調查及整合台灣閒置工業區用地，以提高其

使用效率。

- (六) 建議政府對於石化產業應制定具體可行方向及明確之石化政策，例如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在土地取得、水電供應、環保法規、執法態度、行政程序、民意抗爭等六面向全力推動改善投資環境。
- (七) 建議經貿國是會議網頁應廣收建言，並將內容以各種語言燒製光碟，廣為發送予未及參與之社會各界。
- (八) 請中央正視北中南東離島區域均衡發展問題，列為國家發展的重要綱領，推動具體有效的差異化政策，例如推動澎湖為離島免稅島等。
- (九) 對於陸資投入觀光業或洗衣業，應注意其一條龍式投資之情形，政府應思考如何落實法令規範，以漸進式嚴格把關。
- (十) 國家政策應由專業專家來帶領學者研究，並多傾聽業界聲音，謀定而後動，而非學者（博士，教授）帶領而制定不符合需求之政策。

三、其他意見

- (一) 建請政府對公共建設預算逐年下滑提出突破方針，國家預算支出應該要更著重投資擴大公共建設預算，帶動經濟成長動能。

- (二) 建請政府應大力扶植國內企業，避免國外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競爭，政府公部門或公家機構應優先採用本國產品。
- (三) 建請政府部門採購案應規定要採購有取得符合 CNS 標準的產品，以落實 CNS 正字標記的精神。
- (四) 台灣企業應建立品牌，從以往 OEM 轉為 ODM。且企業應善盡社會企業責任，如信義房屋，可增加公司形象。
- (五) 建議政府協助成立「國際珠寶交易中心」，邀請國際展覽公司來台舉辦國際珠寶展，吸引外國買家來台集中採購，刺激消費，提升經濟及創造就業。
- (六) 產學補助款應附帶未來某一時段提升其自身業績，否則應償還政府支付的補助款。
- (七) 建議政府協助企業的技術研發和營運管理，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建立關鍵地位，企業應注意西進和南進的風險，揚棄對廉價勞動力的依賴，遵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切勿濫用派遣和責任制。
- (八) 建議政府應整合機制，對於投入非營利組織之補助，應更具彈性。
- (九) 鼓勵工會和非營利團體興辦微型社會企業，並提供配套資金、營運、通路等訓練與輔導。

- (十) 提高基本工資先限為房屋津貼，只適用本國勞工，，自然就與外勞薪資脫鉤。
- (十一) 政府除應營造創造財富之條件，亦應確保財富能予公平分配，以避免產生更多社會問題。
- (十二) 對於推動學運，其代表年輕人關心國事，應持正面之態度面對。
- (十三) 如將公民意識引發之公民運動視為反商、反開發，將成為全民災難。
- (十四) 對於越南暴動造成台商損失一案，經濟部所作之努力值得肯定，惟越南政府對於其租稅減免之額度僅設定4億元，政府應繼續為台商爭取其權益。
- (十五) 本國勞工奉企業指派赴國外提供勞務，其投保薪資、退休金提存通常未含境外加給，形成變相以多報少，影響其老年年金和退休保障，且發生諸多返台無法回任原職情形，建議政府研議對策。
- (十六) 網路是未來台灣各種產業轉型關鍵，可是台灣網路基礎建設做好了嗎？當美國、日本、韓國居家網路都已經以 Gigabytes 計算時，我們還在以 Megabytes 為單位，如果骨幹網路建設跟不上，要怎麼談未來的競爭？
- (十七) 絕大多數政府的網站，都是10年前的設計思維，只是把資料放上去而已，建議應加強使用者便利

性。

- (十八) 請不要再廣設各種科學園區，資通產業的工程師只要有網路，到處都可以工作，以台灣山明水秀更可以吸引國外工程師來台。
- (十九) 政府政策推動需全民支持，目前作法多存在資訊不對稱，且文字艱深，不易理解。建議文宣需簡易、白話、易懂，以減少誤解。
- (二十) 政府對於屏東投入過少，如土地徵收後，仍遲遲未進行開發，對於觀光勝地墾丁之交通接駁與民宿亦未管理與輔導，政府應制定其相關輔導措施。
- (二十一) 高雄市閒置土地相當少，面臨土地供給不足之情形，政府應思考報編產業用地之程序如何更具效率。
- (二十二) 政府應提出有系統之政策，並盡速落實執行政策，掌握時機交出施政成績。
- (二十三) 我國專利審查時間過長，申請一兩年後始可核駁，且尚須答辯，建議縮短其審查時間。
- (二十四) 模版業從業人員近年因考量退休金，申請退休人數多，致人力斷層，爰建議政府設立產官學對話機制，以共同探討如協助訓練相關從業人員、落實證照制度等解決方案。
- (二十五) 建議修改目前限制建教生每天僅能 8 小時，不能加

班，且僱主需提供 1.5 個月的保證金本票予學校保存之規定。

(二十六) 現行學校教育過分溺愛及放縱學生，缺乏品德教育，期盼教育從嚴，勿對小孩過於放任、政府執法從嚴，避免法律無約束力。

(二十七) 政府推動整併大學應先與被整併大學之一級主管共同討論，以避免發生學生反彈、行政與教學資源分散等負面效果。

(二十八) 建議政府重視文化教育，對於可洗滌教化性心靈之各項活動均可抵稅。

(二十九) 建議政府進行修法時，應與業者進行溝通，以利業者了解其修法時程與配套措施。

(三十) 教育改革雖理想高，惟進行手法拙劣，應有回歸原點承認失敗的勇氣。